**阜阳市颍东区关于2021年教师招聘**

**体检工作疫情防控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精神，确保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提醒广大考生，注意以下防疫须知。

1.做好个人健康状况监测。建议拟参加体检人员近期不要离开我市，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的场所聚集，做好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以及安康码为非绿码等异常情况的，要尽快就医、及时诊疗，并按要求做好安康码码色转绿工作。

**2.备好个人健康证明。领取体检通知书前，务必打印填写《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见附件），领取体检通知书时交至阜阳市颍东区教育局人事科，否则不予进入体检环节。**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须提供2021年7月1日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证明），无法提供的，禁止进入体检环节。

（1）本人过去14日内，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2）本人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3）本人过去14日内，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核酸检测。

（4）本人过去14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行史或居住史。

（5）本人疫情期间从境外（含港澳台）入阜。

（6）本人过去14日内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7）本人过去14日内与来自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有接触史 。

（8）过去14日内，本人的工作（实习）岗位属于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口岸检疫排查人员、公共交通驾驶员、铁路航空乘务人员。

（9）本人“安康码”为非绿色码。

（10）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有上述（1）至（7）的情况。

3.配合防疫检查。体检人员自觉出示健康码并接受体温检测和身份核验。属于需进行核酸检测的考生还应提交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证明）。

4.遵守防疫规定。体检人员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全程佩戴口罩，并始终保持安全距离。若发热（体温≥37.3℃）等身体异常症状时，经医务专家小组复检，体温正常的，可继续参加体检。

若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不配合开展防疫检查等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附件

**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

姓 名： 身份证号：

准考证号： 有效手机联系方式：

自2021年7月1日起计算：

1.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是 □否

2.本人是否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是 □否

3.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核酸检测。

□是 □否

4.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旅行史或居住史；

□是 □否

5.本人疫情期间是否从境外（含港澳台）入阜。

□是 □否

6.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是 □否

7.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与来自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有接触史。

□是 □否

8.过去14日内，本人的工作（实习）岗位是否属于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口岸检疫排查人员、公共交通驾驶员、铁路航空乘务人员。

□是 □否

9.本人“安康码”是否为非绿色码。

□是 □否

10.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1至7的情况。

□是 □否

提示：以上项目中如有“是”的，领取体检通知书时，必须携带前7天内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阴性的报告。否则，不得进入体检环节。

本人承诺：我已如实逐项填报健康申明卡，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承诺人姓名： 日期：